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珍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偉基先生

議程項目III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
鄭文亮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
黃廖笑容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陳派明先生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營運)
何小華小姐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潘婷婷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高級經理(課程發展)
吳黃秀慧博士

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
陶榮先生

創新科技署總行政主任(行政)
羅永甜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政務主任(SD)2
尹曉欣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署理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
劉芳小姐

電訊管理局電訊工程師(對外事務)1
冼國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09-10號文件附錄II及附錄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9/09-10號文件附錄II]，並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講述下列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 ——

- (a) 政制發展 —— 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兩個選舉辦法")的諮詢文件將於2009年11月內發表。政府當局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隨後展開廣泛公眾諮詢；
- (b)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實施情況及向聯合國提交的各份報告 —— 政府當局正按部就班推動這些項目，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及
- (c) 區議會選舉 —— 政府當局會檢討第四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待2011年的人口推算數字公布後，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第二季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在2009年11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報告進行的審議會"。委員表示同意。

3. 主席表示，有關向住宅用戶派發現金券以鼓勵市民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的政策措施，何秀蘭議員來信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制度。何秀蘭議員在信中表示，關注行政長官未有申報與從事燈泡業務的姻親的關係。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4.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告知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1月2日舉行會議，討論與慳電膽有關的政策措施。然而，申報利益制度並非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何秀蘭議員表示，該項政策措施與申報制度是兩項獨立議題。她希望行政長官主動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交代這宗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擬備一份文件，闡述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的利益申報制度，以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6. 劉慧卿議員表示，與慳電膽有關的政策措施與申報利益的問題互有關連。政府當局除提供有關申報利益制度的文件供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外，亦應提供文件，開列當局作出與慳電膽有關政策措施的決定的時序表，讓委員得以瞭解整件事的始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將委員的關注轉達行政長官，並會與環境局局長磋商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政府當局

II. 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32/09-10(01)號文件、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羣策創新天"及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小冊子]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中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於2009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2)7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制發展

8.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非常關注香港將於何時實行普選。民主黨認為實行普選的最佳時間是2012年。然而，政府當局表示，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可於2020年實行。就此，民主黨關注普選路線圖及由此衍生的兩項關鍵問題。首先，政府當局應確保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任何提名門檻，都不應高於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以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其次，政府當局應澄清，若就被選權訂定任何限制(即候選人必須來自某一組別)，以"一人一票"為基礎的功能界別選舉制度會否仍然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07年7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諮詢公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鑒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現屆政府的目標是在任期內確定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為邁向普選鋪路。在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會與第五屆立法會合力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安排，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則會與第六屆立法會合力制訂2020年立法會普選的安排。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清楚訂明，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將會按一人一票的制度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因此，委員可就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應如何組成，以及應否及如何改組成為2017年的提名委員會作出討論。若能就此等事宜達成共識，則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尚待處理的事項，便只剩下提名程序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在綠皮書中清楚指出，在考慮立法會普選模式時，須緊守有關"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10. 葉國謙議員察悉，現屆政府期望為2012年的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為邁向普選鋪路。他詢問於2012年注入新的民主元素，與2016年立法會選舉辦法有何關係。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現屆政府在擬定兩個選舉辦法的方案時，會致力擴大參政空間。在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會與第五屆立法會合力制訂2016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安排。若對兩個選舉辦法作出修改，便會在整個過程中啟動下列5個步驟——

- (a)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作出"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行政長官應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訂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
- (b) 全國人大常委會應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是否需要修改兩個選舉辦法；
- (c) 如需修改兩個選舉辦法，須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d) 行政長官同意立法會所作的修改；及
- (e) 行政長官將修改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12. 對於行政長官表示他不能單方面就普選模式作出決定，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行政長官上述言論的看法。湯議員認為行政長官的言論有誤導成份，因為只有行政長官及其政府才可就普選模式提出建議方案，立法會根本無權修改這些模式。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所描述的是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憲制安排。根據《基本法》，若要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訂定的兩個選舉辦法作出修改，須有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參與。提出一套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方案供立法會審議，是政府的憲制責任，而贊成或否決有關方案，則是立法會的憲制責任。有關安排反映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制衡及合作關係。

14. 有關當局就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提出兩項分別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湯家驊議員詢問立法會通過該兩項議案的時限。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1月就兩個選舉辦法諮詢公眾。在諮詢公眾期間，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的諮詢活動，廣泛聽取立法會、不同政黨政團及社會各界人士和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隨後會分析及整理接獲的意見。由於各界提出的意見可能有分歧，政府當局不能在現階段就制訂一套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方案訂定時間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方案，不會浪費任何時間。政府當局希望整個程序可於2010年內完成。

16.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行政長官2009年10月15日的答問會上，行政長官曾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以法律方式"明確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何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有關"以法律方式"的言論有誤導成份。他指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的選舉，"可以"分別於2017年及2017年以後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因此，普選時間表可以更改。他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行政長官的言論有何看法。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的言論傳達了兩項重要信息。首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在憲制層面作出，在法律上具約束力。其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行政長官可於適當時候啟動上文第11段所開列的5個步驟，於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這項決定具法律上的影響。

18. 余若薇議員提出以下各點 ——

- (a) 行政長官最近表示，為普選爭取到時間表是香港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並表示他已履行其競選承諾。她引述行政長官曾在競選承諾中表明，會在任內全面徹底解決有關普選的爭議，即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不會交給下任行政長官處理。由於現屆政府只打算處理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她質疑行政長官指自己已履行其競選承諾是否謊言；

- (b) 泛民主派議員仍在等候行政長官回覆與他們討論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會面日期。她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轉達，泛民主派議員期望於10月底之前與他會面；及
- (c) 政府當局應告知委員，由諮詢工作結束後至當局提交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兩項議案供立法會通過前的一段時間，將會有何程序上的步驟，以及有關時間表為何。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 (a) 行政長官履任第三任行政長官後11天便發表綠皮書，並在6個月內向全國人大常委會爭取到普選時間表，足見行政長官已履行處理普選問題的承諾。由於在第三屆政府之前的各屆前任政府都未能爭取到普選時間表，這個確實是香港的重要里程碑。第三屆政府會致力增加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元素，以謀求共識；
- (b) 他會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泛民主派議員要求與行政長官會面；及
- (c) 視乎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回應及意見分歧的情況，以及總結諮詢結果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未能在現階段說明，由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至向立法會提交相關議案前的一段時間內的有關時間表及程序步驟。

政府當局

20. 黃毓民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現正就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公司／團體票是否合憲尋求司法覆核。若社民連勝訴，以公司／團體票選舉功能界別議員的選舉辦法即告無效，他預期約有25%的在任議員會因此受影響。這宗案件的結果亦會影響到當局擬備有關2012年選舉辦法的諮詢文件。就此，政府當局不能再迴避功能界別制度的日後發展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一旦敗訴所出現的情況作好準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法庭提交文件，闡釋立法會的組成，以及其組成如何符合《基本法》。

政治委任制度

21. 王國興議員詢問，自張文光議員在2005年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動議的議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22. 有關對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立法會通過該議案後，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宣布成立

- (a) 一個獨立委員會，就行政長官的報酬和離職後安排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b) 一個諮詢委員會，為政治委任的主要官員在離職後的工作安排提供意見。

其後，政府在研究過獨立委員會於2005年6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後，擴大了該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前任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的工作安排、將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3名增至5名，以及將該諮詢委員會改名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亦涵蓋於2008年4月增設的兩層政治職位的官員，即副局長及政治助理。

23. 此外，在申報利益的制度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因應委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8年7月份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政治委任官員在填寫供公眾查閱的申報表時，須申報他們配偶的姓名和職業。

粵港合作

24. 有關施政報告第47段，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加強香港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的功能及編制、專責聯繫深圳的單位會否隸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該專責單位將於何時開始運作。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該專責單位設於駐粵辦之下，集中處理與深圳市政府的聯繫工作。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駐粵辦的管制人員，該局會

申請增撥人手資源，於未來數個月內在深圳成立該專責單位。當局會派駐一名政府人員在深圳領導該專責單位，而該專責單位將會聘有若干名支援職員。在駐粵辦及專責單位的協助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各有關政策局會積極與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研究，如何充份發揮香港、廣東和深圳的優勢。

26. 有關粵港經濟合作及港台經濟合作的措施方面，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各項貿易協議諮詢相關業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評估這些措施對香港的就業機會所造成的影響。她關注到，香港與廣東省之間難免有利益衝突，因為一方的經濟增長，可能意味另一方的經濟損失。舉例而言，選擇將總部由香港遷往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增加，意味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減少。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下稱"意向書")已經簽訂，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透露"意向書"的內容。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馮國經博士擔任主席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於數年前成立，成員包括多位來自不同界別的工商領袖。該委員會就加強粵港在經濟及其他方面合作所需的政策及推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就是收集香港商界及專業界別對粵港合作事宜的意見，並將這些意見轉達兩地政府。過去多年來，該委員會向政府提出不少真知灼見，包括與商務及發展機遇息息相關的意見。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措施時會審慎考慮這些意見。事實上，與廣東省及其他內地省份合作，不一定是零和遊戲，亦不一定會減少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加強合作，香港可採取適時行動，盡快就中央政府、各省政府及市政府推出的新政策及新措施作出回應，為香港帶來商機及工作機會。香港的專業人士有機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進軍內地市場。當局亦得悉，多家銀行及保險公司雖然在內地開設分行，但保留以香港作為其總部。過去30年的經驗顯示，香港全面投入內地開放改革，有助打開內地市場。由於越來越多內地市民從商，他們經常穿梭來往中港兩地營商消閒，從而振興香港經濟。政府當局預期，在未來30年，香港可充分發揮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優勢，為內地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9年1月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後，粵港合作已提升到國家戰略層面。為掌握這些策略性的發展機會，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緊密合作，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促進兩地的合作，以及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至於港台合作框架，當局與台方就成立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的原則達成共識。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界別及專業範疇的代表。簡而言之，各有關界別及政策局均有參與相關的貿易協議。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香港與內地各區域的合作，一直以來都是建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政府在推動各個合作項目時，均是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若有項目需要立法會額外撥款或牽涉立法事宜，政府當局都會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供立法會審議。在召開與內地有關的區域合作會議時，政府當局一直有安排有關官員會見傳媒，以及發布新聞公報。這些安排維持了與內地合作的透明度。於2009年8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上簽訂的各項協議，包括"意向書"，也是採用同一安排。

29. 潘佩璆議員表示，雖然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支持更緊密的粵港合作及區域合作，但亦關注對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影響。據他記憶所及，當製造業將生產基地遷往內地時，香港的工人曾往內地工作，協助培訓內地工人。當生產工序順利遷至內地後，回流返港的工人卻難以覓得工作。潘議員關注到，簽署"意向書"後，服務業可能會重蹈製造業的覆轍。若情況確實如是，香港將會失去在服務業方面的競爭優勢，同時影響到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本地僱員的權益。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相信，在內地開拓金融、專業及其他服務，對香港整體有利。香港目前人口約有700萬，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超過90%。政府當局計劃先與廣東省展開現代服務業方面的合作，再逐步將合作範疇擴展至人口有5 000萬的大珠三角地區。長遠而言，當局會嘗試拓展合作層面至有4億人口的泛珠三角地區。服務業的商機無限，範疇包括金融、會計、建築及其他

服務行業。這些公司的業務不斷擴展，不但會在內地開設分公司，香港的辦事處也同時需要增聘額外人手，以應付工作量。以就業機會而言，此舉將會開創雙贏局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他不擔心香港會失去競爭優勢。香港仍有不少優勢，例如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廉潔的政府及與國際慣例接軌的能力。與此同時，香港必須繼續創造新的工種，以協助工人面對不斷轉變的環境。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當局曾就相關的貿易合作措施諮詢有關業界，但卻從沒有諮詢立法會。她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這些措施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劉議員並關注，更緊密區域合作關係會否對在香港落實普選、“一國兩制”及自治造成沖擊。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更緊密區域合作關係不會對香港落實普選產生任何影響，因為只有香港永久居民才合資格在香港的選舉中投票。他進而解釋，由於這次是政策簡報會，他會整體闡述2009-201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策範疇下的工作。與廣東及深圳當局的合作主要關乎經貿事宜，而這些措施一向在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同樣地，當局一直就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的事宜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當局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與內地當局的各項合作措施向議員匯報。立法會在2009年3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積極推動《規劃綱要》的配套政策，以利本港與廣東省及澳門更緊密的合作，並促進本港的發展。該項載有14項議員建議的議案獲得通過，而就該議案進行的討論亦詳盡透徹。政府當局其後已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會繼續按有關合作措施所屬的政策範疇，向適當的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主席建議，各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到與內地當局合作的議題時，可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相關會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相關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在討論到相關議題時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秘書將這項安排告知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的秘書。

政府當局

秘書

政府當局

33.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香港與廣東省的合作越來越緊密，而且發展越來越快，兩地達成的協議內容應該公布周知。由於資訊具透明度及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的成功關鍵，若將這些協議的內容保密，將會影響香港作為亞洲金融及商務中心的地位。她並關注到，監察香港境外地方的貪腐活動相當困難。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與內地及台灣當局達成的協議的數目及性質、這些協議的實施進度、曾否就這些協議諮詢公眾及相關業界等。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合作是公開而具透明度的，並且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香港的法例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擬備文件，闡述粵港合作的最新發展，並會將文件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

35.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駐粵辦的功能，以加強駐粵辦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李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讓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知悉他們可以獲得的服務及求助電話號碼和地址。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駐粵辦一直致力為居於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提供所需協助。由2009年1月開始，政府當局以試行形式委託工聯會聘請內地律師，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至今為止，工聯會已處理超過1 500宗個案，其中在深圳處理的個案約40%，廣州及東莞則各佔30%。在這些個案當中，40%關乎房產事宜，其餘個案主要關乎商業及家庭事宜。政府當局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加強駐粵辦功能及編制的建議。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將獲邀參與討論。他補充，當局在各個跨境出口口岸派發小冊子，說明當局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2010年上海世博

37. 劉健儀議員指出，在北京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建國60周年的國慶巡遊上，香港的花車設計惹來劣評如潮；她質疑在2010年上海世博中，即將建成的香港館可否展示香港特區獨特的優

勢、優質城市生活及創意之都的形象。她詢問由哪個機關負責安排國慶當日的香港花車事宜，以及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在2010年上海世博中，香港館會達到預期目的。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的花車設計由政府新聞處批予一家香港的設計公司承辦，並由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挑選的北京承辦商負責建造。至於2010年上海世博，當局去年在香港建築師學會的贊助下舉辦了香港館概念設計比賽。由於參賽作品均經由專業人士評選，政府當局有信心勝出的設計將會展示香港的城市魅力。

39. 葉國謙議員詢問，於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在世博舉辦香港周期間，將會進行甚麼活動。他表示，區議會議員有興趣參與香港周的活動，並詢問當局會否邀請社會各界人士，例如區議會議員，出席香港周的活動。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安排一連串不同類型推廣活動和文化演藝節目，強化和推廣香港參與世博的主題。政府當局稍後會公布這些活動詳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歡迎來自不同界別的香港人參與香港周的活動，並察悉區議會議員有興趣參與此項活動。

港台關係

41.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進一步放寬台灣居民來港的入境安排。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繼實施兩項便利台灣旅客入境香港的措施後，政府當局更由2009年4月起，容許持"台胞證"的台灣居民無須持有有效的內地入出境簽注，也可以訪客身份來港並逗留不超過7天。政府當局會考慮任何其他有助推動兩地人民交流互動的務實措施。

43.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避免航運及貨運收入雙重徵稅的安排與台灣現政府進行磋商。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於2009年6月訪問台北時曾經向台灣有關當局提出此事。雖然避免航運及貨運收入雙重徵稅的安排可能較為直接，但政府當局不能承諾何時可與台灣有關當局達成協議。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此事相當重要，並會繼續積極跟進。

45. 黃毓民議員表示，過去一年，兩岸關係的發展正面，他質疑香港是否有需要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這個非官方組織。他指出，雖然內地與台灣的經貿事宜透過由兩地政府授權的非官方組織磋商，但香港不應採取相若安排，因為香港與台灣並沒有正式官方關係。從中央政府的角度，香港與台灣的地位對等，都是地方政府而已。黃議員進而詢問，香港與台灣關係的發展是否受到中國前外長錢其琛所提出的7項原則(即"錢七條")的規範。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將會成立，就經濟、文化和其他方面，與台方從多範疇、多層次推動雙邊交流。台灣亦會成立類似組織，作為香港的對口機構。

47. 李鳳英議員認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的地位含糊不清。"協進會"並非官方組織，但政府官員將以適當身份參與及全力支持該會的工作及活動。她詢問為何作出這項特殊安排、如何為該會提供經費，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該會的人手編制。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現時仍非適當時候，由香港與台灣以官方身份處理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旨在提供方便兩地交流的平台。高級官員可以協進會理事的身份與台方的對口人員聯絡，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公共政策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負責提供成立協進會所需的撥款及資源，並會按情況所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交代成立協進會的事宜。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會獲得通知。

政府當局

其他事項

49. 王國興議員指出，居於海外的退休公務員只須每年申報其行蹤一次便可續領長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相同措施，以方便那些大部分時間均居於內地的高齡津貼受惠人。

政府當局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王議員提出的建議涉及政策問題。他會將該項建議轉達勞工及福利局考慮。

51.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推行《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該公約")，以及當局曾否就這些措施諮詢各相關界別。

政府當局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該公約提交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他會將張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轉達勞工及福利局。

III.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立法會CB(2)32/09-10(02)及(03)號文件]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實施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下稱"行政指引")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2/09-10(02)號文件]。政府當局承諾，待有關清單擬稿備妥後，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

實施情況

54. 劉慧卿議員提述由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2/09-10(03)號文件]第10及第11段，並詢問以下事項的進展 ——

(a) 是否已成立跨部門組織以統籌擬備行政指引的工作；

(b) 將於何時就行政指引諮詢相關少數族裔人士組織；

- (c) 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是否獲得足夠資源，以實施各項促進種族平等的措施；及
- (d) 政府當局在擬訂行政指引的細則時，有否與申訴專員商討。

5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已透過各政策局局長統籌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擬備行政指引的工作；
- (b) 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已致力擬訂在其政策及工作範疇內有助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的措施清單。現時共有8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已經擬備其清單，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 (c) 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將會調配內部資源以推行各項旨在促進種族平等的現有措施及新措施；若有需要，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在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額外撥款。由於種族羣體的人口數目不大，他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並非十分龐大，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因此較難釐定實施促進種族平等新措施所需的資源；及
- (d) 政府當局在擬訂行政指引時曾與申訴專員商討。

教育

56. 張文光議員表示，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社會的最佳方法，就是提高他們的中文水平。政府當局向取錄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發放特別津貼，以加強為這些學生提供的中國語文教學，已經有所進步。雖然如此，但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卻不獲任何資助。他表示，有15所非指定學校各取錄了3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但由於非華語學生分別就讀於不同級別，以致這些學校在安排中文學習班時遇到困難。張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他曾在過往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學習中文

支援中心(下稱"支援中心")的教師應提供外展服務，即由支援中心的教師前往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而非只是在中心內教授中文。他察悉支援中心目前在課後或假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輔導課程，並向教師提供專業支援。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8-2009年度，支援中心轄下8個指定地點共招收了352名非華語學生，換言之，每個指定地點只可為44名學生提供服務。若由支援中心一名教師提供外展服務，在課後、周末或假日為一所非指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開辦一班中文學習班，效果可更為理想。張議員認為，由於部分非華語學生無法負擔往返支援中心的交通開支，這種對症下藥的方式，在協助非華語學生方面最具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5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上一次在2009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時，他曾答允跟進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更多支援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後曾與教育局商討，如何加強提供予非華語學生的服務，並決定加強支援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資助開設的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非華語學生開辦包括中文科的補習班。至於這些補習班會在支援服務中心內舉行，還是如張議員所建議，在取錄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開辦，則由負責營運這4個支援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考慮。政府當局會為這4個支援服務中心提供所需資源，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張議員提出的建議作出回覆，並會將回覆副本送交政制事務委員會。

58.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補充，非華語學生以自願性質報讀由支援中心開辦的輔導課程，而課程名額可按需求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可滿足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59. 劉慧卿議員察悉，暑期銜接課程甚受非華語學童歡迎。舉辦暑期銜接課程的目的，是協助非華語學童適應新的學習環境、拓展學習經驗及在模擬真實課堂的情況下，增加接觸以粵語為教學語言的機會。劉議員詢問，教育局開辦的其他課程是否同樣受到非華語學生歡迎，以及會否採用客觀指標，例如獲大學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衡量課程的受歡迎程度。

60.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評估各項課程的進度，以瞭解個別課程的成效、受歡迎程度及可予改善之處。一般而言，當局所實施的各項支援措施甚受歡迎。

61. 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事項 ——

- (a) 應在派發予非華語家長的《非華語家長資料套》中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幼稚園。她詢問非華語兒童入讀幼稚園的數目近年有否增加；
- (b) 教育局應在支援中心開辦更多輔導課程，以加強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課後支援服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為這些學生提供交通津貼；及
- (c) 政府當局應告知，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的非華語學生可獲發放的資助金額。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香港合辦類似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的其他中文科考試，以降低有關考試費。

62.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回應時表示 ——

- (a) 在2008-2009學年，非華語兒童入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人數超過1萬人；及
- (b) 教育局正積極探討有何可行方法支援非華語學生，以調低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的考試費。有關細節將於2009年11月落實，即在2010年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開始報考前落實。

63.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每年有超過1萬名非華語學生入讀幼稚園，但支援中心每年只招收352名非華語學生。政府當局應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

職業訓練

64. 何俊仁議員察悉，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一些職業訓練課程以英語進行。儘管期望這些課程全部以少數族裔語文授課或許並不合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常用的少數族裔語文開辦有關職安健基本規定的訓練課程。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下次提供最新的清單擬稿時，有關在就業範疇確保種族平等的措施，將會由勞工處作出回應。關於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的職業訓練課程，在2008-2009學年，約有500名非華語學生就讀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專門為他們開辦的各類特定課程，而在2008-2009年度，共有265名少數族裔學員入讀由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舉辦的5項全日制就業掛鈎培訓課程及3項半日或晚間制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66. 李鳳英議員表示，職業教育及訓練對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至為重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撥更多資源，以便人口較多的種族羣體可以本身的語文接受職業訓練。

67.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解釋，再培訓局開辦兩類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課程，分別是與就業掛鈎的全日制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半日制通用技能培訓課程。與就業掛鈎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旨在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在接受訓練後覓得工作。通用技能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職業英語、粵語及普通話等，目的是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及勞動市場。這些與就業掛鈎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由培訓機構開辦，並以英語教授；若有需要，培訓機構可向再培訓局申請額外資源，以聘用少數族裔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擔當傳譯員，協助導師和非華語學生溝通和互動。展望未來，再培訓局會探討，可否讓那些懂得聽講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入讀為一般人士而設的課程，並向他們提供英文教材。此舉將會有效擴大及增加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的課程種類。

68.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營運)表示，職訓局專門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的課程全部以英語進行。職訓局現時為不同行業提供多種類型的職業培訓課

程，若將授課語言改為某種少數族裔語文，在招聘合資格教師方面將會是一個挑戰。

69.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不諳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未能合資格註冊擔任某些工種。

70.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表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開始為工人註冊時，曾諮詢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並以多種少數族裔語文擬備註冊指引，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註冊。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最低資格要求，是他們對建造業安全的基本知識。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求，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現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與安全相關的課程。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已在修畢這些課程後，成功註冊為建造業工人。

71.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開辦的全日制就業掛鈎保安及物業管理證書課程相當受少數族裔人士的歡迎。這些課程以英語教授，輔以少數族裔助理協助教與學。再培訓局亦開辦語文課程，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英語水平。此外，再培訓局開辦其他以英語教授的證書課程，例如會計及簿記等。

7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實證數據，以證明為促進種族平等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她要求政府當局收集有關統計數據，才可評估教育局、職訓局、再培訓局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的課程的成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而為。

政府當局

就業服務

73.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前往勞工處就業中心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勞工處正在草擬在就業範疇內促進種族平等的現行及計劃中措施的清單，他會將何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轉達勞工處。

74.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其招聘政策，讓懂得一種法定語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有機會受聘成為公務員。據他所知，警方及懲教署已放寬某些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釋公務員招聘政策，以便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落實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就業機會。

7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將意見轉達負責公務員招聘政策的公務員事務局，以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由於中文和英文是《基本法》所規定的兩種法定語文，因此，某個指定職級以上的公務員須達到與工作需要相稱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由於某些部門，如警方和懲教署，有需要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最佳的服務，有關方面正討論該兩個部門日後如何可招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

76. 主席告知委員，何俊仁議員曾在2009年7月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提供這些資料，並已列入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2)9/09-10號文件附錄III]，尚待政府當局回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回覆政制事務委員會。

IV. 其他事項

77. 由於原訂於2009年12月21日舉行的例會與聖誕假期相當接近，而原訂於2010年3月15日舉行的例會則可能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會議撞期，委員同意將上述兩次會議分別改於2009年12月11日下午3時30分(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及2010年3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78. 會議於下午4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0日